**桃園市八德國小110學年度教師積分審查表**（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填表日期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 | 出生日期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
| 初任正式  教職時間 | |  | 到本校  任職時間 | |  | | | | |
| 任職期間  有無請長假  (以一學期  做為計算單位) | | □無  □有  (請續填右方資料) | 請勾選請長假的假別 | | 寫出請長假期間 | | | | |
| □育嬰假□延長病假  □侍親假□家庭照顧假 | |  | | | | |
| 計分項目 | | 請列出  擔任該職務的學年度 | 小計(年) | 給分  標準 | 自填積分 | | 學校  覆核積分 | |
| 教學年資（擔任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上限45分） | | 免填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3分 |  | |  | |
| 免填 | 他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1分 |  | |  | |
| 兼任學年主任 | |  |  | 一年3分 |  | |  | |
| 兼任行政職務 | |  |  | 一年3分 |  | |  | |
| 兼任英語科任 | |  |  | 一年3分 |  | |  | |
| 認輔教師 | 已減課者不採計積分。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 | |
| 樂隊指導 |  |  | 一年2分 |  |  | |
| 語文競賽指導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 | |
| 科展指導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 | |
| 教學觀摩  (公開授課) |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|  | |
| 教師會(或教師產業工會)幹部 | |  |  | 一年3分 |  | |  | |
| 義務性  社團指導老師 |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|  | |
| 研習時數  （109.03.01～110.02.28） | | 最高上限3分，請自行檢附研習時數證明 |  | 每35小時  採計0.5分 |  | |  | |
| 總分 | | | | |  | |  | |
| 填寫注意事項:  1依據本校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，.除教學年資之外，其他的兼任職務的計分（限在本校），由101學年度開始計算，煩請自行列出自己所擔任該職務的時間(或學年度)，再交由學校覆核。  2.研習時數採計期間：109.03.01-110.02.28（以35hr為單位採計0.5分，時數不足不予採計；請隨積分審查表自行檢附相關研習證明，若無提供資料，研習時數則以無計算） | | | | | | | | |

附註事項:

1.110學年度教師積分審查表，請務必於110年03月3日(三)下午3:50前交回教務處教務主任處進行彙整，逾時不候，以利於學校召開審查小組進行後續覆核事宜，

2.積分審查結果預計在3/18(四)公布，若對公布結果有疑慮請於3/22下午3:50前，主動與教務主任洽詢。

**桃園市八德國小110學年度教師職務意願調查表**110.04.26

**一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現任職務 | 大學  畢業系所 | 碩士班  畢業系所 | 教師專長  (請您勾選自己的教學專長，可複選。做為學校職務安排或排課參考) | |
|  |  |  |  | □英語□音樂□輔導□其他:  □自然□資訊□特教□其他:  □美術□體育□閱讀□其他: | |
| 最近六年所擔任的相關職務（請寫出哪一年級導師、哪一領域科任教師或行政職務） | | 104學年度 |  | 107學年度 |  |
| 105學年度 |  | 108學年度 |  |
| 106學年度 |  | 109學年度 |  |

**二、學校目前相關行政、班級導師或科任職務的缺額:**

**(一)行政職務:(**適用於職務辦法的第伍項、聘任規則第一條第(二)款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務處 |  |  |
| 學務處 |  |  |
| 總務處 |  |  |

**(二)各年級導師職缺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教年級 | 一年級(11班) | 三年級(10班) | 五年級(8班) |
| 可填缺額數 | 10個缺 | 9個缺 | 7個缺 |

**(三)科任缺:(19個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缺額 | 協辦學校相關工作 |
| 英語 | 4 | 1.校內外英語競賽2.英語學習扶助3.英語闖關活動4.協助英語教育推動事宜 |
| 自然 | 5 | 1.科學展覽(區賽或市賽)2.科學競賽3.發明展4.金頭腦科學教室5.協助其他科學教育推動事宜 |
| 社會 | 4 | 1.數位閱讀或專題探究2.協助社會領域其他推動事宜 |
| 音樂 | 2 | 1.節奏樂隊訓練2.其他音樂教育推動事宜 |
| 美術 | 1 | 1.協助指導校(內)外海報製作或美展指導2.提供各-3-6年級美勞教材的需求  3.其他美學教育推動事宜 |
| 體育 | 1 | 1.排球隊訓練2.田徑隊訓練3.躲避球隊訓練4.校內外各類體育競賽訓練4.協助其他體育教育推動事宜 |
| 資訊 | 1 | 1.校內(外)資訊競賽訓練2.發展本校校訂課程-3-6年級資訊教育課程3.協助其他資訊教育推動事宜 |
| 閱讀  教師 | 1 | 1.協助發展校訂課程--閱讀八德。2.研擬閱讀相關營隊計畫與執行3.參與或指導閱讀教育相關競賽4.協助閱讀教育推動事宜 |
| 備註事項 | | 1.協調參加各領域專業的相關研習2.其他學校重大活動支援3.協助學校學習扶助施測事宜4.其他學校相關事項 |

**三、教師個人職務意願:**

**※110學年度擔任各項職務意願優先順序：請依個人意願依序填入1、2、3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志願↓填入1、2、3 | | 第1順位 | 第2順位 | 第3順位 |
|  | 兼任導師 | ＿＿＿年級 | ＿＿＿年級 | ＿＿＿年級 |
|  | 兼任行政 |  |  |  |
|  | 專任教師 |  |  |  |

附註事項:

1.請於110年***4月30日(四)下午3:50***前交回教務處彙整。2.職務意願表請**填滿每一格**，而且***不可填入相同職務***(年級、組長、科任教師)，倘若有留空格未填寫或未在期限內繳回教師職務意願調查表，則視同接受學校各項職務安排，敬請協助與配合。

3.學校將依照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二(三):依教師之領域專長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，並精算校內各領域專長師資人數，以確實管控。(民國105年04月27日府教中字第1050100060號)

**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小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**101.06.29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
（一）教師法第十七條及二十七條規定。

（二）桃園縣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。

（三）本校教師聘約準則。

1. 目的：

（一）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
（二）提升學校效能、維護校園倫理、提高教育效果。

（三）維護教師專業尊嚴、教師專業自主權、發揮教師專長。

1. 聘任原則：

（一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原則。

（二）尊重教師自主意願與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原則。

（三）本辦法是依導師科任16-20節排定，已無相當授課時數供其他運用，行政工作必須共同輪流擔任之。

（四）本辦法擬訂須兼顧績效與公平原則。

（五）行政職務以正職人員兼任之。

1. 聘任程序：

（一）每年四月繳交志願表，選填志願與積分。

（二）徵詢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意願。

（三）確定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聘任。

（四）由業務單位依積分高低安排教師職務。

伍、聘任規則：

* 1. 行政人員之聘任︰由校長延聘主任，主任延聘組長，配合教師專長及意願，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，同一組長職務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。

（一）無人有意願擔任之組長，以行政協調為先，未果，由積分比序擔任之（依本校積分辦法辦理之）。

（二）經前款聘任組長之人員任滿兩年由積分比序擔任之 得優先選填已開缺之行政職務或級任一次，並於六年內免兼行政職務，且不需再兼任曾任之行政職務。

* 1. 科任教師之聘任：

（一）英語科任教師優先排任，由積分比序擔任之。

(二)該一科目科任老師、以擔任不超過二年為原則。

(三)若還有科任教師缺，則依積分排定優先順序；若積分相同，則以年長者優先；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

(四)該科任教師則須配合學校發展之特色，推廣相關之業務及活動。

* 1. 級任導師之聘任：

（一）級任教師教學年級之調整，除特殊情況，以擔任完一整個年段為原則，亦即僅調整新學年將擔任一、三、五年級之級任教師。

（二）其餘再依教師意願分發。

若同一年級太多人有意願，則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1**.**依積分高低排序，在**同一年段任教，以不超過四年**為原則。

2.若以上條件相同則依老師之年齡長者優先選擇（尊重年長老師）。

3.若以上條件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。

**4.教師若未選填志願，由學校行政安排職務，不得異議或提出申訴**。

陸、教師職務聘任積分核定標準

1. 年資：（上限45分）

(1)本校年資（扣除育嬰假）每滿一年，每年3分。

(2)他校年資每滿一年，每年1分。

1. 兼任職務（限本校）：
2. 兼任學年主任每滿1年加3分。
3. 兼任行政組長每滿1年加3分。
4. 教師會或工會幹部每滿1年加3分。
5. 擔任教育政策或學校發展重點之科任教師如英語教師等每滿1年加3分
6. 樂隊指導每滿1年加2分。
7. 義務性社團、語文競賽、科展指導、教學觀摩、認輔教師每年加1分（輔導老師已有減課者除外）。
8. 前學年度研習時數，35小時0.5分，最高上限3分。
9. 上述各項積分由101學年度開始計算。

柒、本辦法***由101學年度***開始實施。

捌、附教師職務積分志願調查表：如附件一

玖、本辦法若有未竟事宜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協商之，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八德國小110學年度課務編排需求調查表**

1. 教師專長資料：符合者請於□內打V

（一）□英語

（二）□本土語言

（三）□健康與體育

（四）□自然與生活科技

（五）□綜合活動

（六）□生活課程

(七) □彈性課程

1. 課務意願順序

（一）當我兼任導師時，希望安排專任教師之領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自然 | 社會 | 健體 | 藝文 | 英語 | 資訊 |
| 順位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當我兼任行政人員時，希望擔任的課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 | 第1順位 | 第2順位 | 第3順位 | 第4順位 |
| ＿＿年級  領域：＿＿＿＿ | ＿＿年級  領域：＿＿＿＿ | ＿＿年級  領域：＿＿＿＿ | ＿＿年級  領域：＿＿＿＿ |

（三）當我是專任教師時，希望擔任的課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任 | 第1順位 | 第2順位 | 第3順位 | 第4順位 |
| ＿＿年級  領域：＿＿＿＿ | ＿＿年級  領域：＿＿＿＿ | ＿＿年級  領域：＿＿＿＿ | ＿＿年級  領域：＿＿＿＿ |

附註事項:

1.上述意願調查僅做為教學組排課時之參考，學校將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、教師專長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考量排課，最後以日課表為準。